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

沪教委民〔2018〕10号

---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做好2018年度“民智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，遴选、培育、凝聚上海市民办教育相关领域“民办教育+”的复合型人才，以人才促进创新、以人才带动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民办教育“民智计划”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民〔2018〕9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实施2018年上海市民办教育“民智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民智计划”）项目。现就做好2018年度该项目评选申报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“民智计划”将以“人才优先、项目支撑、创新机制、多元参与、聚焦实务、服务发展”为指导方针，遴选一批“民办教育+”的复合型中青年骨干人才，组建相对稳定的复合型民办教育服务团队，建立

特色鲜明、机制创新、引领发展的专业化民办教育智库。

## 二、申报人条件

“民智计划”以扶持和培育中青年骨干人才为主，面向各领域、各行业长期从事或关注上海市民办教育事业的优秀个人：涵盖民办学校的举办者、教师、管理人员；公办学校或者其他行业、领域的科研与实务从业人员，如政策研究、法律实务、财税管理等领域；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等。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；
- (二) 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1972年12月31日后）；
- (三)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- (四) 从事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良好的研究能力及实务工作经验；
- (五) 具有创新思维，勇于开拓，能够把握行业发展需求，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进行项目攻关；
- (六)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有效组织并领导项目的开展实施。

## 三、项目要求

### (一) 立项原则

“民智计划”以应用型项目为主，符合“聚焦实务、引领实践”的立项原则，申报项目源于民办教育发展需求，聚焦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和前瞻性、引领性问题，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项目成果直接指导民办教育实践管理。

### (二) 选项要求

选项角度可为办学管理、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法律实务、政策评估等，但不限于以上方向。项目形式可以通过实务项目、实证研究、论坛活动等，鼓励申报人创新形式。

### (三) 结项要求

申报人应当根据要求，严格按申请书中所规定的内容、成果要求、

进度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降低预定目标、减少成果内容，及时提交过程性及结项证明材料。

项目中期及完成后，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中期评审与结项验收。结项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种，其中，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，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将追回已拨项目经费，申报人取消五年申报资格。

#### 四、项目评审

共两轮专家评审，首轮筛选采用书面评审方式，对入围候选人采用答辩评审方式，申报人本人需进行陈述和答辩，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弃权。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# 五、申报材料要求

“民智计划”将通过网上进行申报，项目申请书（见附件）可在上海市民办教育管理网（<http://www.mbjy.gov.cn>）上填报。请于2018年7月10日之前，将按规定签字、盖章后的项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时上传，逾期提交不予受理。

#### 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监督项目执行，入选人才将纳入民办教育专业人才库，教育部将对入选项目予以关注支持；

（二）“民智计划”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托项目拨付扶持经费。每年遴选扶持10人，周期为2年，扶持资金为20万元，分2年执行；

（三）委托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“民智计划”的过程管理。

联系人：季秋瑜，021-23117081；陈慧颖，021-54061495。

附件：上海市民办教育“民智计划”项目申请书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    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 
2018年6月5日

